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振〔2022〕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预算指标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，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资金使用管

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是做好资金下达工作。各县（市）收到指标文件后，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三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四是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六是支持涉农整合政策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继续按照《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县(市)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，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，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(01自治区直达资金)，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- 附件：1.2023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地区乡村振兴局，地区发改委，地委统战部（民宗局），地区
农业农村局，地区林草局，地区畜牧兽医局，地区水利局，
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市、县市区	提前下达 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				以工代赈 任务
				其中：原深 度贫困县农 村道路管护 人员补助资 金	易地搬迁长 期低息贷款 还本资金	易地搬迁长 期低息贷款 贴息补 助资金	
	塔城地区	19405	19405				
1	塔城市	1546	1546				
2	额敏县	2039	2039				
3	乌苏市	1680	1680				
4	沙湾市	1813	1813				
5	托里县	2084	2084				
6	裕民县	1683	1683				
7	和布克赛尔县	8560	8560		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
预算单位		各县(市)乡村振兴局等行业主管部门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 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,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,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“十三五”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。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3年1-12月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	
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,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,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,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,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,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			数量指标	指标1:				数量指标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 =100%	
	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	地(州、市)下达资金时限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≦5日 逐步增强 明显改善
		满意度指标	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 群众认可程度

附件 3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: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 (万元)	
地州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下达 (拨付) 文号	
	下达 (拨付) 时间	
	下达拨付金额 (万元)	
	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 (万元)	
	截至目前未支出数额 (万元)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

